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公告

吴国生、王小霞：本院受理：(2025)闽0124民初1204号原告翁龙珠与被告吴国生、王小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闽0124民初12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：一、王小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翁龙珠借款本金375,000元，并支付自2025年4月16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3.1%计算的利息；二、驳回翁龙珠的其他诉讼请求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，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7月18日)

